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官李敏娥（官明通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林松樹

0000000000000000

官曼玲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昇達橡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2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周苡彤